

9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宜兴市高楞镇人民政府的宜兴市溇湖东部区域(高楞片区)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一期工程跟踪、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(JSZC-320282-WXJR-C2025-0016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兴市溇湖东部区域(高楞片区)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一期工程跟踪、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(JSZC-320282-WXJR-C2025-0016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8 人,营业收入为 10103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04.9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